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2〕76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8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瑞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促进我市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具有非常有价值的参考借鉴意义。

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紧紧围绕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大政方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时时刻刻把人民群众的甘苦冷暖放在心上，着力做好民生工作，切实把社会救助工作做到了人民群众的心坎上。2022年，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至目前，低收入信息平台共录入城乡低保对象 58389 户 83776 人、城乡特困人员 14691 人、临时救助对象 11990 人、支出型贫困家庭 2770 户 3386 人、低保边缘家

庭 16935 户 22299 人、其他困难人员 40729 户 52977 人。对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 7192 户 16514 人在纳入救助时，核算家庭收入、财产认定、赡抚养费计算等方面明确了倾斜性政策。其中，对未解除风险的 1393 户 3130 人，已全部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并录入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监测。

二、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及部门单独对接等方式，积极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畅通部门政策衔接，定期开展信息比对，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二）出台相关政策。今年 5 月，在省厅认定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印发了《长治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和《长治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办法中，**一是**建立了居住地申报制度，同时将在我市居住的市外户籍困难群众也纳入了救助范围，确保救助时效性；**二是**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将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单人申报范围，将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未解除风险的三类户列入豁免赡抚养费范围；**三是**明确了近亲属备案人员范围，制度上杜绝人情保隐患；

四是建立了刚性支出测算体系，明确因残、因病、因学刚性支出及就业成本标准，家庭收入认定更趋于合理；**五是**建立积分评估等辅助认定指标，便于简化基层认定程序，困难群众更易接受。两个实施办法的制定，进一步健全了我市救助体制机制，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对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限，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一是开展乡村振兴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摸排。全市监测对象 16514 人中，纳入低保 5087 人；纳入特困 275 人；二是开展新注册残疾人兜底保障摸排。新增 896 名重残人员中，纳入 293 人；纳入特困 20 人。三是开展脱贫户中大病患者摸排，大病患者 2307 人中，纳入低保 392 人、纳入特困 10 人，临时救助 22 人。以上摸排暂时不符救助条件的全部录入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三、加大困难群体创业就业扶助力度

（一）开展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今年 7 月底，省民政、财政明确了对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的新规定。至目前，我市对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一次性临时救助 2 人次，0.4 万元。

（二）开展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救助帮扶

今年 6 月底，我市对全市低保家庭中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

行了全面摸排并初步建立了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数据库，全市低保家庭中共有困难大学生 859 人。目前已将低保家庭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救助帮扶对象，开展针对性救助。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补充作用，长治市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支持、行业组织运作、参与的社会救助创新机制，强化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百社助千户”救助帮扶活动实施方案》（长民发〔2022〕45号），民政部门聚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群体，在全市范围内梳理出 1000 户极端困难需重点帮扶的社会救助对象，其中，低保家庭 848 户，特困家庭 141 户，孤儿 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人。市、县区两级民政部门共动员 259 家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发起“百社助千户”救助结对帮扶活动，社会组织与社会救助群体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重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提供帮助。自今年 4 月活动开展以来，共计结对帮扶数量 269 个，捐赠物资数量 4636 件，合计金额 54.9 万元，开展志愿服务 3315 人次，预计受益村 136 个。同时，结合疫情还进行了针对性慰问，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2491 件，合计金额 15.44 万元。

各社会组织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力所能及的原则，

主动对接帮扶对象，明确帮扶措施，通过定期走访、捐赠款物、志愿服务、就医义诊、就业帮扶、家教辅导、心理抚慰等形式，建立了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本地社会组织“接单”，形成了多领域、有重点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行动的模式，如平顺县大学生创业联合会为 240 个孩子捐助“温暖包”，切实提高了救助温度，得到群众的广泛关注与肯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建成了聚焦困难群众关切、社会组织参与、“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新格局。

负 责 人：杨耀南

承 办 人：王 玉

联系电话：0355-3028423



（此件主动公开）

